# 关于开展第十二届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老师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通过表彰优秀科技工作者，大力推进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营造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的社会风尚，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立足本职、敬业奉献、开拓创新、奋发有为，为建设“强富美高”新江苏作出新贡献。根据《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》，省科协决定开展第十二届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与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爱国主义精神、求实创新精神、拼搏奉献精神、团结协作精神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科学道德，在本行业、本领域具有良好声誉，在同行中堪称楷模。

2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大力推进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为创新型省份建设作出突出贡献；在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科技成果转化、科技人才培养、科技创新决策咨询、科技普及与传播等方面取得创新型成果，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3、工作在科研生产一线，先进事迹生动感人，有广泛的社会基础，为群众所公认。

二、我校有关要求

1、**推荐名额：**我校限推荐1人。

2、**材料要求:**《第十二届“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”推荐表》、有关附件材料各1份并附电子版。

3、**时间要求：**6月13日下午5:00前申报人将材料报送行政楼C306，由科研院对申报人审核后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、票选，确定2名推荐人选。

4、**材料上报：**确定的推荐人选按省科协通知填报材料，6月25日前送至行政楼C306。

5、**联系方式：**赖 伟83590167  laiwei@cumt.edu.cn

通知原文：[关于开展第十二届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](http://www.jskx.org.cn/art/2016/5/11/art_23_756465.html)

科学技术研究院

2016年6月6日